

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公法學組）

科 目：行政法

第 1 頁 共 2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「公務人員」的意義為何？基於「公務人員」之身分而權利或利益受損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，應如何尋求救濟？（25%）

二、某甲參與 A 大學（以下簡稱 A 大）校長遴選，A 大組成遴選委員會時，其校友乙亦被選出擔任遴選委員，剛好甲為乙校友公司之獨立董事，在程序中並未迴避。A 大遴選出甲後，依據大學法規定，A 大將名單甲為校長，報教育部聘任，教育部在審查甲資格時，發現此一未迴避事由，回文 A 大，要求重開遴選程序，A 大不服提起訴願，要求教育部聘任甲為校長。試問：

1. 教育部回文 A 大，要求重開遴選程序之函文性質為何？（7%）

2. A 大的訴願請求是否有理由？（8%）

3. 又 A 大學生提起訴願要求教育部聘任甲為校長，試問程序及實體是否有理由？（10%）

三、某知名飲料大廠出品的蜂蜜檸檬飲料，被民眾檢舉有酸敗味以及異物沈澱，經衛生局抽驗結果，檢出產品中含有酵母菌，於是衛生局以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食安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一、變質或腐敗…。」為由，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處業者 100 萬元罰鍰並停業（停止生產）一個月，同時依食安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及同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，令其在一個月內回收市面上所有的飲料並銷毀之。然而，一個月後，衛生局發現業者僅回收約三分之一的數量，尚有三分之二的飲料仍在市面上販售，遂再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裁罰 120 萬元，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，由衛生局代為回收市面上的飲料並銷毀，之後衛生局並命業者繳交必要費用 80 萬元。（25%）

1. 請附理由詳細說明，本案衛生局所為的行政行為中，哪些屬行政秩序罰？又，其中若有非屬行政秩序罰的行為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

2. 若業者在衛生局作成 120 萬元的處罰後，始提出訴願，於訴願遭駁回後，繼之提起行政訴訟。業者在行政訴訟中主張，衛生局抽驗出有問題的產品，都集中在特定幾個產品批號，是以該公司僅須回收該特定批號的產品即可，故衛生局以業者未全面回收為由所為之裁罰並不適法。試問，行政法院可否審酌業者此一抗辯？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公法學組）

科 目：行政法

第 2 頁 共 2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【附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章罰則之部分規定】

第 44 條第 1 項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

二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或第 16 條規定。

三、經主管機關依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。

第 52 條

（第 1 項）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41 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，為下列之處分：

一、有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或第 16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

（第 2 項）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應予沒入之產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必要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、銷毀，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

四、嘉義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，變更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，變更部分商業區、人行步道、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為鄒族文化產業用地。某甲為變更範圍內之人，因該都市計畫之變更，導致建築基地受影響；某乙為變更範圍外之人，因該都市計畫之變更，導致停車空間受限。依現行法某甲及某乙應如何救濟其權利？有無請求國家賠償之可能？對於現行法制，你有何修法建議？請說明你的看法。（25%）（依作答整體之內容綜合評量）